

2005 年 12 月 12 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發言要點

律政司司長的工作計劃及重點

引言

我在本年 10 月 20 日接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一職。律政司的工作繁重，涉及多個範疇，對政府和社會都非常重要。過去 7 個星期，各位律政專員已向我詳細匯報轄下各科的工作，在處理目前及未來的工作時，我會按下文所述的重點實現以下抱負。

抱負

2. 我清楚知道，身為律政司司長，我的職責是維護法治；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以及捍衛基本人權。我也完全明白，我有責任向政府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並確保政府依法行事。

3. 在作出檢控決定或其他方面(例如慈善事務)的決定時，律政司司長須獨立行事，並以公眾利益守護者為己任。在履行這各方面的職責時，我會時刻保持警惕，竭力維護和彰顯律政司司長的獨立性。

4. 我和律政司同人不但要按照這些原則行事，更要讓人看到我們按照這些原則行事。我們會恪守既定的檢控政策，以期在保持透明度與保障各方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希望能夠讓市民更加了解檢控決策過程所涉及的原則和考慮因素，藉以加強他們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我上任後一直與有關的律政專員商討達到這個目標的最佳方法，並會繼續與他們研究這個課題。

### 部門的專業支援

5. 律政司有近 300 名律師，就法律事宜提供意見或作出決定，以及出席法庭聆訊。他們的工作十分繁重，特別是因為與《基本法》及人權事宜有關的訴訟有所增加。我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以進行適當的招聘和培訓工作。我亦會研究如何更有效地調配及善用部門的資源。

6. 一如所有政府部門和決策局，律政司會定期檢討部門的接任計劃，確保高層人員離職後，部門不會出現青黃不接或影響服務質素的情況。我即將檢討律政司在這方面的現行計劃。

## 部門政策措施

7. 本年 10 月，前任律政司司長向本委員會發表律政司於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推行的政策措施。我們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推行 5 項新措施及持續推行 13 項措施。推行這些政策措施，將是我的工作重點之一。

## 使用司法服務的途徑

8. 我們要維護法治，必須為市民提供足夠的途徑，方便他們使用司法服務。這方面的安排可以不斷改進，我會積極推動本司進行以下工作－

- (1) 通過現正進行的顧問研究，確定法律及相關服務可能存在的供求錯配情況；以及
- (2) 贊助設立“社區法網”的計劃。

9. 要就使用司法服務的途徑制定長遠策略，最有效的方法是對現有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進行以實際經驗為根據的研究。顧問完成上述研究後，會提交報告；這份報告可以為政府提供實據，以便制定有關政策。至於設立社區法網，這是一項現代化的資訊科技計劃，目的在於向市民提供有關常見法律問題的中英雙語資訊。

## 法律專業事宜

10. 很多與法律專業有關的事項，對於執業律師、本委員會，以至整個社會來說，都非常重要。這些事項包括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出庭發言權、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執業模式的建議及市民對索償代理的關注。我會優先跟進這些事項。

11. 我有機會跟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及香港律師會會長談論一些他們關注的事宜。我計劃再跟他們和兩個法律專業的其他翹楚會面，加深了解他們所關注的事宜，並研究本司能否提供協助。

## 與內地相關的事項

12. 近年來，香港與內地在促進法律方面的相互了解，以及拓展香港律師在內地發展的機遇方面，取得長足的進展。我認為應保持這方面的勢頭。

## 與立法會的關係

13. 我完全明白，立法會獲《基本法》賦予重要的憲制權力和職能。政府要有效運作，最重要是與議員互相尊重，衷誠合作。我定當竭盡所能，與立法會、本委員會，以至須不時處理法律問題的工作單位，建立這種合作關係。

14. 因此，我已開始陸續與所有的立法會議員作非正式會面，以便了解他們的關注，聆聽他們的意見。

(#642069v8)